**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1. 公示范围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文化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邢台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结合文化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公示文化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按照《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两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文化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五条文化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执法机构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以及所属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

（二）执法依据。逐项公示文化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三）执法权限。公示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文化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救济方式。公示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 监督举报。公开纪检监察室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1. 事中公示内容

第六条文化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七条文化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二）行政检查。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抽查内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第八条 文化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一律公开。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九条 文化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一）网络平台。主要公示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内容；

（二）开发新媒体。采用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现代信息传播方式，公示文化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三）传统媒体。利用主流报刊、广播、电视、政府新闻发布会等，公示文化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四） 办公场所。在信息公开栏、专栏、明白纸、咨询台等，公示文化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以及新颁布、修改、废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通过网站具体公示，程序如下：

（一）组织相关科室按照《邢台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确定的工作分工，全面、准确梳理市《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省法制办审核后公开；

（二）在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废止或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程序及时更新文化行政执法相关公示内容。

1. 事后公开程序

第十一条文化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程序包括：

（一）公开时限。（1）文化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由承办机构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公开；（2）文化行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22号）的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承办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向社会公示；（3）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二）公开期限。文化市场各类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5年或者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经公示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十二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单位文化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第十三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同）文化行政执法公示信息梳理汇总后，按照文化行政执法公示程序，通过网站进行对外发布和更新工作。其中，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同时向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共享。

第十四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建立文化行政执法公开信息反馈机制，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反应公示的文化行政执法不准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倒查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文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